

「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2年2月6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校友黃瑞雅女士及傅美麗女士為資助母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置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上、下學期各申請一次，日期由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統籌訂定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條件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備齊資料表件，向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提出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

- 1、日校各科各年級及進修部在學學生。
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德行優良、態度積極進取且謙恭有禮者。
- 3、持(中)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之「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」者優先考量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上學期

提供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，以日校技高及綜高各科各年級 1 至 2 名、綜職科及進修部各 1 名為原則，共計 10 名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五千元。

(二) 下學期

提供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，以日校技高及綜高各年級各科 1 至 2 名、綜職科及進修部各 1 名為原則，共計 14 名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五千元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之發放及保管存放，委託「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」辦理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